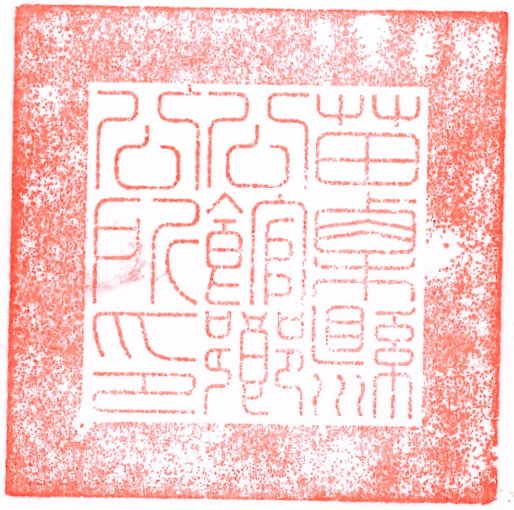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50012584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
二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會議決議通過（115年11月3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780號函）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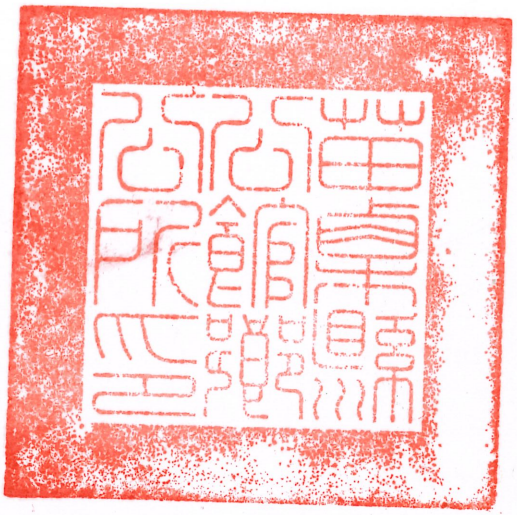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鄉長何在鑫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50012584A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五條及第十二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後「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何在鑫